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CCD20230813001	位于南关区益民路与亚泰大街交汇新星宇观塘A10栋的四季生鲜超市，放高音喇叭噪音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执法人员到南关区益民路与亚泰大街交汇新星宇观塘A区10栋的“四季生鲜超市”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超市停止使用高音喇叭。 2023年8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执法人员再次到“四季生鲜超市”现场检查，该超市未使用高音喇叭。同时经走访周边群众，近一周内该超市未使用高音喇叭，不存在扰民行为。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联合属地街道加大对该地段的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无
2	CCD20230813002	绿园区城西镇金色家园小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较多，无人清理，影响百姓生活。	绿园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信访举报“金色家园小区”实为“金色佳园小区”，现由长春市名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居民装修，13栋和18栋楼前堆放约5立方米的建筑垃圾。经周边走访踏查，小区外围存在约2立方米的生活垃圾。	属实	2023年8月14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已约谈该小区物业，责令其立即整改，并持续加大对小区环境卫生的清理力度。当日，该物业已将小区内部和外围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对金色佳园小区卫生清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物业及时清理垃圾，保证居民居住环境整洁。	无
3	CCD20230813003	农安县烧锅镇长白公路的汽车试验厂两侧道路沟内，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现已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烧锅镇人民政府8月14日接到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下发的转办单后发现此信访件与8月5日第五批（CCD20230804016）所反映的问题一致。经查长春汽车检测中心农安试验场（以下简称汽车试验场）坐落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兴村长白路西侧，东临长白路（有部分路沟）、南侧为长白路至东兴村村路（有路沟）、北侧为居民房（无路沟）、西侧为耕地（无路沟）。8月14日11时35分烧锅镇人民政府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烧锅镇环卫工作人员再次到达汽车试验场，因投诉人所反映生活垃圾并未说明具体位置，所以巡查人员以汽车试验场为中心对其四周2公里范围内的路沟进行了再次全面现场踏查，经现场再次踏查并未发现生活垃圾。	不属实	下一步，农安县烧锅镇政府将责成环卫和村保洁员建立清理日常监管常态化机制，并要求当日垃圾当日清运。加强环卫队伍的管理和巡查力度。	无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CCD20230813004	南关区东大桥早市垃圾较多，无人清理。	南关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4日10:00和8月15日7:50，南关区桃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两次到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东大桥早市已于2022年2月依法取缔。早市取缔以来，桃源街道执法中队每天在该路段进行全天候管制，对违法经营摊贩进行驱离，桃源街道保洁大队每天上下午两次对该路段进行清扫保洁，目前该路段秩序良好，卫生整洁，不存在垃圾较多，无人清理的情况。	不属实	下一步，南关区桃源街道办事处将对辖区内占道违法经营行为的巡查力度，保持道路秩序良好、卫生整洁，防止零散商贩占道经营产生垃圾问题出现。	无
5	CCD20230813005	二道区碧桂园星钻B区南侧，高速路车辆经过，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经开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开大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路段为哈尔滨大街路段，距离碧桂园星钻B区直线距离约1公里，该路段为长春市四环路段外，全天均有大车行驶，按照《长春市、中、重型货车限行政策》要求，全天24小时允许中、重型货车通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委托三方公司组织现场监测，该路段车辆通行噪声为69.7分贝，低于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70分贝限值，但超过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55分贝限值，存在一定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开大队，将强化此路段巡逻频次，加大对大车通行中存在超速、超载、乱鸣笛等容易产生噪音等违法处罚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无
6	CCD20230813006	德惠市边岗乡丹城村四社信访人家门前哈大高铁，行车噪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德惠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德惠市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发改局前往德惠市边岗乡丹城村现场调查。经查，案件中反映的高铁为哈大客运专线，于2012年通车试运，2013年5月正式运行。省交投公司于2016年4月文件（吉交投函〔2016〕20号）对沿线噪音问题对我市复函，明确距哈大客专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已有噪声超标居民住宅的改造、拆迁或改变使用功能任务由省交投集团、沿线地方政府负责，省交投负责组织实施；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以外的噪声超标环境敏感点由哈大客专公司负责安装隔音窗解决。截止2022年年末，德惠市境内高铁沿线97公里范围30米以内已有愿迁尽迁居民已完成拆迁补偿安置，哈大客专公司对30米以外（不包括建有隔音板区域）高铁噪声超标居民敏感点安装了隔音窗。 举报人家位于德惠市边岗乡丹城村4社，高铁修建时在该村区域方向已安装隔音板，交投已对此区域完成了整改。途经举报人家高铁，运营时间为每天早6点后至晚22点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举报人家高铁方向住宅外一米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55.2分贝，高于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1类55分贝限值要求，超标0.2分贝。	属实	按照省交投2016年4月文件（吉交投函〔2016〕20号）有关沿线噪音问题对德惠市复函，举报人家属于30米之外，但高铁修建时已在该村区域方向安装隔音板。 下一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根据吉交投函〔2016〕20号对沿线噪声问题复函，开展再排查，严格执行高铁30米内愿迁尽迁政策，对30米外高铁噪声超标的居民敏感点安装隔音窗，杜绝高铁噪声扰民问题发生。同时，对高铁沿线居民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以最大诚心获得居民理解。	无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CCD20230813008	朝阳区永春镇副镇长刘颜余将长春市区内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掩埋至以下两处地点：1、柳家村国安集团院内的养鱼池，共计掩埋面积10万平方米左右，深度30米；2、义和村高家甸屯张可忠砖厂前20米的耕地内。	朝阳区	垃圾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刘颜余将长春市区内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掩埋至以下两处地点：1、柳家村国安集团院内的养鱼池，共计掩埋面积10万平方米左右，深度30米；2、义和村高家甸屯张可忠砖厂前20米的耕地内”情况不属实；“义和村高家甸屯张可忠砖厂前20米的地块使用建筑粒料铺垫便道”情况属实。</p> <p>1.柳家村国安集团院内的养鱼池掩埋垃圾：2023年8月15-16日，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到举报地点实地调查。经调查,案件所反映的“柳家村国安集团院内养鱼池”在长春市咏春公园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已于2020年11月由永春镇移交至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2021年5月，该地块交付前已做土壤污染调查并备案。长春市咏春公园建设项目已取得规划审批，2020年11月接收土地至2023年3月建设前期，现场处于封闭状态，有专人看管，不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掩埋情况。在2023年3月8日长春市水务局出具《长春市水务局关于长春市咏春公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按照长春市咏春公园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求，保留园区部分水系，同时对另一部分水塘进行回填（主广场位置低洼水塘、1号2号道路交接位置小水塘等），土方来源为滨河路以西（保利朗阅西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产的部分余土，回填材料为粉质粘土，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p> <p>2.义和村高家甸屯张可忠砖厂前20米的耕地内掩埋垃圾：2023年8月14日，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地点位于永春镇义和村高家店屯，为国有土地，非耕地。该地段属于征收地段，已于2021年底被征收，目前正等待移交使用，2021年4月，该地块已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备案。2021年底至2023年8月，该地块由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进行管理，永春镇执法中队对该地块采取定期巡查和看管等长效监管措施，以防止社会人员在此处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由于该地块计划用于建设吉林省军事博物馆，为方便施工车辆进出，使用拆除房屋建筑所剩余的粒料铺设了约15公分厚的便道，便于车辆进出场地。经过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未发现有生活垃圾迹象。</p>	部分属实	柳家村国安集团地块：下一步，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将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防止出现向施工场地倾倒垃圾行为；督促监理加强施工场地巡视，发现向工地倾倒垃圾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建设单位及朝阳区执法单位处理；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抽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义和村高家甸屯张可忠砖厂前20米地块：下一步，永春镇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该地块无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发生。	无
8	CCD20230813009	二道区碧桂园星钻B区，哈尔滨大街通往吉林快速路入口，车辆经过，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经开区	噪声	此案件同第十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9	CCD20230813010	二道区碧桂园星钻B区，哈尔滨大街通往吉林快速路入口，车辆经过，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经开区	噪声	此案件同第十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CCD20230813011	二道区碧桂园星钻B区, 哈尔滨大街通往吉林快速路入口, 车辆经过, 噪音较大, 严重扰民。	经开区	噪声	此案件同第十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11	CCD20230813012	位于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园区的吉保塑料颗粒加工厂, 往下水井内排污水, 异味极大。	农安县	水	<p>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该单位厂界周边存在轻微异味”属实;“往下水井内排污水”问题不属实,“异味极大”问题待废气监测结果出具后确定。</p> <p>2023年8月14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群众反映的“吉保塑料颗粒加工厂”实际为农安县烧锅镇吉保塑料颗粒加工厂, 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汽开合作区, 恒星路与金立街交汇处。经营者为王某亮, 主要生产塑料颗粒, 主要生产工艺: 废旧塑料编织袋-粉碎-清洗-造粒-冷却-切粒-成品。废水处理工艺: 格栅-集水池-沉淀池+混凝剂(二级沉降、除渣)-清水池-清洗回用水。该单位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审批文号: 农环审(2018)103号; 2018年8月30日通过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9年8月7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0年3月20日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证号: 92220122MA15ADNC8T001Q。2018年8月农安县烧锅镇吉保塑料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通过审批时烧锅镇污水站未建成, 按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塑料清洗废水、破碎废水全部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循环利用, 待生产废水不能满足回用要求时, 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 近期由罐车运至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远期待烧锅镇污水厂建成运行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烧锅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19年8月7日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专家论证生产废水不外排, 定期补充用水, 不设排污口。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 定期清运。</p> <p>经查, 该单位处于生产状态, 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该单位“异味源”产生于造粒、切粒工艺以及污水处理站。造粒、切粒工艺过程产生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光氧一体机处理, 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恶臭气体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现场检查污水处理站处于密闭状态, 但该厂区厂界周边有轻微异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3年8月15日委托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农安县烧锅镇吉保塑料颗粒加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2023年8月22日出具检测结果。待检测结果出具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对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经现场调查, 该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该单位废塑料清洗废水、破碎废水全部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需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 定期清运。未发现“往下水井内排污水”情况。</p>	部分属实	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对该单位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管, 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12	CCD20230813015	宽城区康平街武警大队后院三台散热风扇, 噪音较大, 严重扰民。	宽城区	噪声	<p>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14日, 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康平街武警大队后院四台风扇为武警大队仓库除湿中央空调外置主机, 为保证仓库设备正常使用, 根据室内湿度变化自动启停, 运行时段为早8时—12时, 下午14时30分—晚20时。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经委托三方机构现场监测, 噪声值54分贝。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昼间排放标准应小于55分贝, 风扇运行产生的声音未超标, 但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p>	属实	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武警部队, 加强空调外置机的维护保养, 降低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下一步, 站前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 确保空调外机及降噪措施正常运行。	无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CCD20230813017	位于南关区我的家园小区38栋的沈老头包子铺,和面机器噪音扰民,油烟有异味。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14举报问题一致。 噪声问题:2023年8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执法人员到“我的家园”小区38栋一楼沈老头包子铺现场核实,该单位的营业时间为5:00-14:00。噪声源为压面机和排风机,压面机位于西北角,使用时每次约5分钟。8月4日10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47分贝,不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8月5日早5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42分贝,不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夜间45分贝),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023年8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单位现场核查,该单位噪声源位置未发生变化,可采用8月4日、5日噪声检测结果,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油烟问题:2023年8月4日,鸿城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商户主要经营蒸包子、煮面条等餐饮项目,不存在煎炸烧炒,店铺不产生油烟。饭店排烟设备及外部高空排烟管道安装齐全,均可正常使用,且未发现油烟污渍等痕迹。	不属实	下一步,属地街道将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持续加强对该区域餐饮店铺的日常监管,督促商户文明经营,定期做好排风机等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无
14	CCD20230813018	二道区力旺康城二期52栋,物业在电梯和楼梯内安装小型电视,长期播放广告,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下午,八里堡街道工作人员会同八里堡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力旺康城二期物业公司为吉林省力旺物业有限公司,力旺康城二期52栋共2个单元,每单元1部电梯,2部电梯内及1楼电梯前室均安装有小型电视,电视为力旺物业委托分众传媒公司安装,每日循环播放广告,噪音扰民。	属实	八里堡街道、八里堡派出所、银竹社区要求物业对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整改,物业已现场将52栋电梯内、楼道内小型电视音量调低,并承诺举一反三,全部整改。8月15日八里堡街道、八里堡派出所、银竹社区再次来到力旺康城二期检查时,小区内所有电梯、楼道内播放广告音量均已降低。 下一步,八里堡街道、银竹社区将加强对小区的巡视,防止问题反弹。	无
15	CCD20230813019	位于双阳区西双阳大街利民小区6号楼的加力士汉堡,排放油烟,异味较大。	双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双阳区加力士汉堡店位于长春市双阳区禹山路利民小区6号楼101号临街门市,在禹山路与华山路中间,南至利民小区5号楼,北临西双阳大街,经营手续齐全。排风机和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高空排放要求。由于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清理,产生油烟和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2023年8月14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加力士汉堡店店主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3)10001号),要求其在7个工作日内彻底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店主承诺将全力配合进行整改,并已暂停营业。整改后,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双阳区加力士汉堡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营业。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双阳区加力士汉堡店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与检修,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无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CCD20230813020	二道区吉盛小区3期21栋楼南侧鹅千味加工厂，加工油烟直排，异味较大，影响居民生活。	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投诉的鹅千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B0STPX6H），之前曾在吉盛小区3-21B栋101号独栋平房内从事烧鹅加工、分销，生产时的确存在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因企业负责人认为此处已不适合生产，于8月11日下午搬迁。 2023年8月14日下午，二道区东盛街道工作人员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原址已不再生产，车间内加工设施已全部搬离。	不属实	——	无
17	CCD20230813021	双阳区利民小区，垃圾异味较大，严重扰民。	双阳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利民小区建于1997年，东起嵩山路西至华山路、南起春江街北至西双阳区大街，禹山路和派江街交叉贯穿小区。该小区共有居民楼14栋，住户1004户，商户152户，无物业暂由社区代管。利民小区绿化带内及路面上有散落垃圾，产生异味。	属实	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及华泰社区立即组织人员对路面的垃圾及绿化带进行清理，2023年8月14日下午15时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小区卫生监管力度，引导居民规范投放垃圾，避免洒落，并积极开展入户走访，针对举报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向居民作出解释和说明，取得居民的理解和认可。	无
18	CCD20230813026	宽城区奋进乡三胜村前五家屯东南侧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装卸货时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装卸货时产生噪音”情况属实；“严重扰民”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长春新区商务与文化旅游局、奋进乡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长春铁路综合货场”是位于北远达大街与隆北路交汇北行200米左右的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达站。该站是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所属的一级铁路货场，装卸时间取决于车次到达时间，24小时不定时卸货。该站距离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前武家屯较近。前武家屯距离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达站最近距离约为200米，最远距离约为300米。2023年8月3日长春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站装卸集装箱时的噪声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该站北厂界昼间噪声值54dB，夜间噪声值为48dB，前武家屯区域声环境质量噪声值，昼间为46dB，夜间为44dB。该站厂界噪声及三胜村前武家屯声环境质量均达标（该站货物装卸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三胜村前武家屯声环境质量执行1类区标准，昼间55dB，夜间45dB）。	部分属实	长春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达站进一步加强管理，采取必要措施减轻装卸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避免对附近村民产生影响。 下一步，长春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强对长春铁路综合货场远达站监督检查，督促货物装卸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无
19	CCD20230813030	二道区东环城路与乾安路交汇金色八里城小区广场，每天晚上6点到8点半，有人播放音乐噪音扰民。	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18时40分，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会同金钱堡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现场跳广场舞人员约40人左右，分为3个群体，为群众自发行为，现场音量的确较大，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2023年8月14日，二道区远达街道联合金钱堡派出所与组织者商谈，向群众解读了噪声扰民相关规定，要求其活动期间要减小音量，并于夜间8点前结束活动。避免产生噪音扰民，组织者表示同意。 下一步，远达街道和金钱堡派出所将增加巡逻频次，加大巡逻力度，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无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CCD20230813031	经开区新星宇之郡东侧与一汽客车花园小区之间道路(无名路),晴天时扬尘较大,下雨时道路积水、泥泞,影响出行。	经开区	其他	此案件同第二批受理编号CCD20230801006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1	CCD20230813034	莲花山澳海富春山居三期48栋后侧,堆放垃圾较多,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莲花山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莲花山度假区城管局、泉眼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前往莲花山澳海富春山居小区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该小区2020年建成,由长春澳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澳海富春山居分公司负责小区保洁和垃圾清运,建筑垃圾的清理周期为一个月。为方便业主装修,物业在园区内48栋北侧处设置了此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由于近期入住的业主较多,故目前此处堆弃了一些建筑垃圾。因此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立即组织区城管局以及泉眼镇人民政府召开研判会,对此问题进行解决。整改情况如下: 接到信访案件后,区城管局立即联系了小区物业,小区物业在城管局的监督下,对小区内48栋居民楼北侧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目前建筑垃圾已被清运走,均清运至经开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 下一步,由于此临时垃圾点将继续保留,以便小区住户装修垃圾堆放使用,度假区城管局将继续加强小区内的巡查管理工作,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督促小区物业对此处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及时清运。	无
22	CCD20230813035	宽城区菜市北街与文德街交汇英伦小镇F区南侧小广场,每天早8点半到11点,下午6点到8点跳大秧歌,乐器声音大,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4日,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和文德社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宽城区菜市北街与文德街交汇英伦小镇F区南侧小广场原秧歌队已迁移至其他公共区域活动,该位置已无人跳大秧歌,不存在乐器扰民问题。	不属实	下一步,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与文德社区将加大巡查力度,杜绝问题反弹。	无
23	CCD20230813036	公主岭市岭西利园小区2号楼前休闲区,居民使用娱乐设施时,噪音扰民。	公主岭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公主岭市岭西街道工作人员和小区物业联合现场调查。经查,该休闲娱乐设施位于2号和7号楼之间,为开发商建设时的基础配套设施,主要为居民和儿童提供休闲娱乐,现场未发现娱乐设施有明显噪音。街道工作人员对居民开展问卷调查,调查此处娱乐设施使用时是否扰民。此次统计共调查了2号楼、7号楼112户居民,调查结果为:不扰民73户;弃权2户;联系不上居民13户;空户15户;扰民9户。对于居民使用休闲娱乐设施认为扰民的住户有3户认为中午扰民,其中1户认为全天扰民,其余5户认为晚上扰民。举报噪声情况属实。	属实	按照居民正常作息规律,岭西街道已要求利园小区物业做好娱乐设施的维护,减轻噪音的产生,小区物业已制作提示牌规范此处休闲娱乐设施使用时间,每天使用时间为8:00—11:30,13:30—20:00,提醒居民游玩时遵守时间要求,保证其他居民的休息。 下一步,岭西街道联合小区物业共同为小区居民创造安静和谐、文明宜居的居住环境。	无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CCD20230813038	双阳区新虹桥医院与林溪美郡小区之间道路,停放多辆大车,经常凌晨启动,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双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4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双阳区新虹桥医院与林溪美郡小区之间的道路是贺山路,全长约2公里,为城区外部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除城市核心区、政治敏感区部分道路外,禁止24小时限制货车通行(高污染排放车辆除外)。”该路段非大货车禁停道路,两侧有林溪美郡、北疆颐和雅苑2期和3期等多个居民小区。8月15日凌晨1点,工作人员在现场未发现大货车停放,8月16日上午10点,现场发现有2台大货车在路边停放。经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大货车通常在凌晨1点左右出车,产生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工作人员现场对驾驶员进行劝导教育,向其发放《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一封信》。同时,在该路段显著位置悬挂宣传条幅,对停放的大货车张贴告知单,并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0431-84240600,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减速慢行,降低对附近小区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将增加巡逻频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驾驶员文明驾驶,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积极开展入户走访,针对问题产生原因及整改措施向居民作出解释和说明,取得居民的理解。	无
25	CCD20230813039	南关区吉森漫桦林小辉哥串吧烧烤店,排放油烟较大,夜间室外摆桌营业,顾客用餐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油烟问题:2023年8月14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到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南关区吉森漫桦林二期2栋102小辉哥串吧油烟排放较大情况属实。该商家有商业专用烟道,有油烟净化设备。因为油烟净化设备清洗不及时,导致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噪声问题:2023年8月14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到现场调查核实。确实存在夜间顾客在门口烧烤用餐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油烟问题:2023年8月14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对商家负责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3382号),责令其于8月19日前整改完成。要求商家对净化设备进行检修,并清洗净化设备。2023年8月1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到现场进行复查,净化器均已清洗整改完毕。下一步,加强对该区域内进行巡查监督,督促域内商家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及排烟管道进行维护,避免产生油烟扰民问题。 噪声问题:2023年8月14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已要求小辉哥串吧烧烤店责令禁止商家外溢,门前摆桌,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2023年8月1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到现场进行复查,门前未发现摆桌情况。下一步,将联合属地街乡加大对该地段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无
26	CCD20230813040	经开区贵州路与盛北大街交汇中海寰宇天下E区旁公园,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异味大,严重扰民。	经开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堆放生活垃圾”属实;“异味大,严重扰民”不属实。 2023年8月14日,兴隆山镇政府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公园实际应为无名广场,位于中海寰宇天下E区南侧,占地约2万平方米。在开发建设中海寰宇天下E区时期,为了给附近居民提供良好活动场地,长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将在此修建广场,作为小区配套设施提供给附近居民使用,并于2016年建设完成,但并未交付中海寰宇天下E区物业-中海寰宇天下DE区管理处进行维管,兴隆山镇政府为保障居民对该广场的基本使用需求,委托兴隆山镇兴旺物业负责该广场内保洁工作,该物业公司派专人对广场卫生进行巡视,发现垃圾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现场巡查时发现,该广场内仅堆放几件丢弃的破旧沙发,但并未发现其他生活垃圾,且不存在异味扰民的现象。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14日,兴隆山镇政府执法保障科要求兴旺物业立即整改,将废弃沙发进行清理,督促物业加强该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兴旺物业已按要求立整立改。 下一步,兴隆山镇政府全天对广场进行巡查,发挥监督作用,防止此类问题反弹,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无

##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2023年8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CCD20230813041	二道区东环城路与吉林大路交汇延安医院北侧, 中铁十七局修建地铁的搅拌站24小时施工, 烟尘较大, 噪音较大, 严重扰民。	二道区	扬尘	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4日,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此搅拌站混凝土为地铁7号线区间隧道开挖初支提供喷锚料, 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七局集团。中铁十七局集团今年年初至8月15日一直进行暗挖隧道二衬施工, 使用的是商品混凝土, 未使用此搅拌站, 不存在地表噪音和扬尘。因此, 群众反应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将进一步加强现场施工组织和现场管理, 减小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无
28	CCX20230813001	信访人是农安县农安镇德彪街居民, 投诉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将2000多吨的污水、粪便等倾倒在信访人11.5公顷土地上, 臭气熏天, 污染环境。该公司没有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直接排放到渗坑中, 污染地下水。	农安县	水	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 信访人举报的“农安牧原有限公司”实际为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工业集中区内, 该厂区内不涉及养殖生产。该公司下设4个养殖分场, 分别为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一分场, 地址位于农安县永安乡永平村;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二分场, 地址位于农安县万顺乡榆树村;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三分场, 地址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二分场, 地址位于农安县万顺乡大城村。上述4个养殖分场均办理了环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也均通过了环保验收, 粪污处理工艺为黑膜沼气工艺, 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均经过干湿分离机分离处理, 分离后固粪进行装袋销售, 粪水经过厌氧发酵后作为水肥与农户签订还田协议后进行还田处理。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执法人员在对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下设4个养殖分场日常监管中也未发现信访人所述的“将2000多吨的污水、粪便等倾倒在信访人11.5公顷土地上, 臭气熏天, 污染环境。没有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直接排放到深坑中, 污染地下水”情况。	不属实	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对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4个养殖分场养殖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管, 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